**一、项目名称**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聚源镇人民政府崇义片区场镇及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指标**

1、作业范围：崇义场镇、崇义镇辖区内主要交通道路、公厕。

2、作业面积：790617.651㎡。（详见《都江堰市崇义镇市政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面积统计表》、《都江堰市崇义镇主要交通道路作业范围》）

3、作业内容：

（1）、场镇：道路路面、街沿、人行道、路沿石、防护栏、广场、绿化带、花台、公厕的清扫保洁和除尘、纸质牛皮癣清理、垃圾桶和果屑箱的清洗保洁。

（2）、主要交通道路：路面、桥梁保洁，边沟清淤清掏，杂草杂物清除，绿化带及树木修剪，节点绿化整治，桥洞立面保洁，树木防虫刷白，涵洞及管网清淤疏堵，枯枝枯叶及牛皮癣清除，标志标牌、交安设施、景观摆件、垃圾桶、果屑箱清洗维护、雨水管网清掏、下水道疏通等。

（3）、公厕：各类设施配置齐全，功能完好、整洁，通水、电，照明达标，排污管道通畅，无障碍设施等功能完好。

（4）、绿化管护：对辖区内广场、节点绿地、道路绿地进行管护。包含浇水、冲洗降尘、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松土、除草、补栽、支柱、扶正、绿地清洁卫生、四害防治。

**（二）、保洁服务范围及面积**

（一）场镇：我镇崇义、土桥2个场镇清扫保洁的总面积为175017.751㎡。场镇道路路面、街沿、人行道、路沿石、防护栏、广场、绿化带、花台、公厕的清扫保洁和除尘、纸质牛皮癣清理、垃圾桶和果屑箱的清洗保洁。现有保洁人员38人(其中崇义场镇27人，土桥11人)。

1. 街道（名称、路线及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 | 长度（m） | 宽度（m） | 街沿宽度（m） | 面积（㎡） | 备注 |
| 1 | 崇义农民街 | 174.2 | 9.1 | 2 | 1933.62 |  |
| 2 | 崇义崇土路 | 209.8 | 13.1 | 4.3 | 3650.52 |  |
| 3 | 崇义崇天路 | 182.8 | 9.1 | 1.5 | 1937.68 |  |
| 4 | 崇义崇锦路 | 283.9 | 22 | 6 | 7940.8 |  |
| 5 | 崇义崇德大道 | 1300 | 20 | 6 | 33800 |  |
| 6 | 崇义梳妆街 | 287.5 | 16.1 | 8.9 | 7187.5 |  |
| 7 | 崇义义欣路 | 332 | 21 | 9.3 | 10059.6 |  |
| 8 | 崇义书院街 | 288.6 | 10.07 | 3.4 | 3887.441 |  |
| 9 | 崇义海云街 | 241.9 | 9.3 | 1 | 2491.57 |  |
| 10 | 崇义新马路 | 1769.9 | 20.2 |  | 35751.98 |  |
| 11 | 崇义老街 | 1034.3 | 10.6 | 1.5 | 12515.03 |  |
| 12 | 西道驿站 | 174 | 5.3 |  | 922.2 |  |
| 13 | 官家花园 | 173.9 | 4.2 |  | 730.38 |  |
| 14 | 安信广场 | 106.8 | 24.8 |  | 2648.64 |  |
| 15 | 钢门窗市场 | 155.7 | 12.1 |  | 1883.97 |  |
| 16 | 崇土路（到消防基地） | 641 | 11.5 |  | 7371.5 |  |
| 17 | 金亮路317口至崇德大道 | 276.5 | 8.9 |  | 2460.85 |  |
| 18 | 小兄弟饭店至崇锦路 | 119.6 | 10.7 |  | 1279.72 |  |
| 19 | 土桥紫薇街 | 267.5 | 11 | 4 | 4012.5 |  |
| 20 | 土桥江安街 | 160.2 | 7.5 | 4.5 | 1922.4 |  |
| 21 | 土桥新街上 | 153.3 | 18.2 | 6 | 3709.85 |  |
| 22 | 土花路 | 208 | 11.8 | 7 | 3910.4 |  |
| 23 | 土桥老桥 | 71.6 | 7.8 |  | 558.48 |  |
| 54 | 土桥新街下 | 175.5 | 19.5 |  | 3422.25 |  |
| 25 | 新桥 | 79.2 | 12.2 |  | 966.24 |  |
| 26 | 红源路 | 207 | 13 |  | 2691 |  |
| 27 | 迎祥路 | 242.6 | 9.8 |  | 2377.48 |  |
| 28 | 祁园路 | 137 | 3.7 |  | 506.9 |  |
| 29 | 围街路 | 627.5 | 19.9 |  | 12487.25 |  |
| 30 | 公厕 |  |  |  |  | 5个 |
| 合计 |  | 10081.8 | 372.47 | 65.4 | 175017.751 |  |

1. 主要交通道路：交通局划分我镇管理的道路及农业园区主干道路全部纳入市场化作业，养护路线共计7条，桥梁5座，养护里程共计27.075公里，面积为665199.9㎡。现有保洁人员35人，中标供应商优先录用正在作业的环卫工人，原则上三个月内不得无故辞退。
2. 崇义镇主要交通道路作业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 | 长度（m） | 宽度（m） | 里程桩号 | 面积（㎡） | 备注 |
| 1 | G317老成灌路都江堰段 | 3880 | 19.2 | K25+016-K28+896 | 74496 |  |
| 2 | XN80国道连接线 | 2104 | 19.2 | K0+896-K3+000 | 40396.8 |  |
| 3 | XA11灌温路 | 3642 | 9 | K9+700-K13+342 | 32778 |  |
| 4 | Y195彭青路 | 8250 | 18.2 | K9+250-K17+500 | 150150 |  |
| 5 | Y199IT大道 | 5599 | 60.9 | K7+300-K12+899 | 340979.1 |  |
| 6 | Y194聚青路 | 600 | 9 | K3+600-K4+200 | 5400 |  |
| 7 | 现代农业科技园主干道 | 3000 | 7 | / | 21000 |  |
| 合计 |  |  |  |  | 615599.9 |  |

（三）机具基本配置要求：

1、配备洒水车2辆（核定载质量9吨以上）；2、配备清洗车1辆（核定载质量0.1吨以上）；3、配备多功能抑尘车1辆（核定载质量9吨以上）；4、配备路面养护车1辆（核定载质量0.9吨以上）；5、配备轻型保洁车4辆（核定载质量0.4吨以上）。

说明：1、机具为自有或租赁，以专业车辆机具购买发票或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为准，如为租赁还需提供租赁合同，且租用时间应不少于本项目规定的服务时间，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服务要求**

市政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作业按《都江堰市崇义镇市政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质量标准》执行**（见附件2）**，主要交通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按《都江堰市崇义镇主要交通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执行**（见附件4）**，公厕管理服务按《都江堰市崇义镇公厕管理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执行**（见附件6）**，园林绿地管护服务按《都江堰市崇义镇园林绿地管护质量标准》执行**（见附件8）**。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1年。

2、服务地点：四川都江堰市聚源镇。

3、验收标准和方法：综合考核打分**（见附件1）**。

4、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根据综合考核打分结果按月支付**（见附件3、5、7、9）**。

5、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

6、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

附件一：

**都江堰市崇义镇市政道路、公共场地、主要交通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及绿化管护考核办法**

1. 镇城办是全镇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监督、检查考核的主管门，并由镇

目督办、财政所负责督查审核。

第二条 由镇政府发包的环卫服务项目按本办法进行考核。

第三条 全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内容为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环卫设施设备日常管理、道路冲洗降尘、绿化带环卫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和文明服务等方面。

第四条 考核内容按《崇义镇市政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崇义镇主要交通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崇义镇公厕管理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执行，日常考核评分按照《崇义镇市政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考核评分细则》、《崇义镇主要交通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评分细则》、《崇义镇公厕管理服务评分细则》执行。全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考核采取“日查周报月考核”，检查的主要方式为明查（即：事先通知）和暗查（即：随机性的抽查。含各级人大代表检查、新闻媒体监督检查、各级领导随机检查、群众来信来访中的有效投诉等）。

第五条 日常考核人员主要由镇城管办组成检查小组，检查清扫保洁、道路冲洗降尘、环卫设施管理的效果。考核分数填入记分表。计分规则详见《崇义镇市政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考核评分细则》、《崇义镇主要交通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评分细则》、《崇义镇公厕管理服务评分细则》。

第六条 群众、媒体、各级领导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并向镇城管办的投诉，经核实后真实性的投诉内容作为考核依据。

第七条 考核结果及其使用。

（一）考核依据《崇义镇市容环境卫生检查评分细则》执行，实行百分制，日常考核占60%，专项考核占40%，评分采取倒扣分制，考核结果定期通报。月考核得分=100-{（日常考核扣分累计数÷检查次数）×60%＋专项检查扣分累计数×40%｝；

（二） 每月考核得分情况与镇财政拨付经费挂钩。每月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足额拨付经费。每月考核得分在85分以下（不含85分），为不合格，其考核如下：

|  |  |
| --- | --- |
| 分 值 | 扣款办法 |
| 85分—89分 | 扣分基数为90分，每降低1分扣2000元 |
| 80分—84分 | 在扣除1万元以后，扣分基数为85分，每降低1分按照4000元的标准进行扣款 |
| 80分以下（不含80分） | 扣当月拨付经费的100%，取消环卫作业承包权，并扣全部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 建立质量评价档案，实施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排名靠后淘汰制度，严格按照环卫作业标准，坚决淘汰清扫保洁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公司。环卫作业服务公司月考核得分在85分（不含85分）以下的发给黄牌警告一次，连续或累计三次月考核得分低于85分以下，取消其环卫作业承包权；月考核得分在80分（不含80分）以下一次，取消其环卫作业承包权；年度考核平均得分在83分以下，取消其环卫作业承包权，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镇城管办组织检查考核时，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详实记录考核

的时间、地点和考核情况，若存在严重问题，被考核单位有关人员必须到场签字，立即整改。

第九条 被考核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检查考核，否则其工作将直接被认定不合格，双倍扣分。

第十条 被考核单位认为考核有误可以向镇城管办进行申辩，镇城管办做出的复核认定作为考核依据，复核只进行一次。

附件二：

**都江堰市崇义镇市政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质量标准**

**（一）公司管理标准**

1、公司承诺中标后在崇义场镇范围内设立固定的办公地点。

2、公司承诺中标后配备的保洁工（不含管理人员）不得低于现有保洁人员。

3、环卫设施设备满足工作要求。

4、管理制度健全、上墙。

5、检查日志完整。

6、管理人员着装挂牌。

7、临时工工资、保障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二）道路清扫保洁管理**

1、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及流程：

主要街道、交通干线及重点区域早晨7：00普扫，8：00前完成普扫后采用小扫把、密闭式铁撮箕巡回保洁，不丢段。

夏季巡回保洁时间至20：00，冬季巡回保洁时间至18：30。

2、道路清扫标准

清扫保洁质量达到“七无”（即：无堆积物、无积尘、无污泥积水、无果皮纸屑塑膜、无烟蒂、无碎砖瓦砾、无痰迹）。每1000平方米果皮数、纸屑数、塑膜数分别少于6个（片）、烟蒂数少于8个、痰迹数少于8处，污水面积小于0.5平方米、其他废弃物少于2处。清扫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观瞻。

3、文明作业规范：

着装要求：作业期间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全套工作服并挂牌上岗。

**（三）道路冲洗降尘管理**

1、作业时间及流程：每日定时（上午7：30至下午17：30）对辖区主要道路、交通干线、人行道方块砖、污渍较重等的街道和路沿石灰带进行冲洗降尘。同时，配备足够的作业人员配合清扫污水。

2、道路冲洗降尘标准：

（1）重点道路、交通干线每日不少于2次进行冲洗降尘，作业时洒水车时速不超过每小时20公里，每台洒水车配置清洗作业人员不少于3人。

（2）辖区人行道方块砖每周清洗1次；路沿石边沟隔日清洗1次，清洗后无明显积尘、油渍、污垢。

**（四）垃圾桶管护作业**

垃圾桶管理标准：垃圾桶除运完毕后做到清洗见本色、归位（隐蔽）整齐、定期消杀及维护保养转向轮，保证垃圾清运桶（点）、垃圾中转房及垃圾桶挡的环境清洁。

**（五）果屑箱管护作业**

1、作业时间及流程：

果屑箱每日定时清理清洗，道路两侧的果屑箱早晨8：00前完成第一次全面清理，此后安排好人员进行巡回清理。

2、果屑箱管理标准

保持果屑箱清理清洗后不满不冒、桶体清洗见本色，随时保持果屑箱周边的环境清洁，每日巡回清理不少于6次。定期进行消杀灭蚊蝇。

附件三：

**都江堰市崇义镇市政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作业服务**

**考核评分细则**

崇义镇市容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内容为：道路清扫保洁（含街道冲洗降尘、人行道方块砖的清洗等）、绿化带清捡保洁、果屑箱清掏、垃圾收集点管理、环卫设施管理维护。

**一、公司管理计分细则**

1、公司在崇义场镇范围内无固定的办公地点（扣20分）。

2、配备的保洁员低于现有保洁人员（扣5分/人）。

3、环卫设施不符合要求（扣3分）。

4、检查日志不完整（扣10分/次）。

5、管理人员不着装、不挂牌（扣1分）。

6、未按相关政策给付保洁工待遇（扣40分）。

**二、清扫保洁及果屑箱管理计分规则**

1、车行道路面有漏扫、有砖瓦土石等，未符合道路等级管理标准的每处扣0.1分（重点道路：60m²以下按一处计算[含60m²]，以上按实际面积累计；其它道路：70m²以下按一处计算[含70m²]，以上按实际面积累计。

2、人行道、路沿石、表面有污物，未清理相关区域内的卫生死角和暴露垃圾的每处扣0.1-0.5分；人行道树池内有残渣、落叶、烟头的每个树池扣0.1分，绿化带内有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的每处扣0.1-0.5分。

3、路面牛皮癣未清除干净的，每处扣0.1-0.5分。

4、早班普扫超过清扫时间未结束清扫的扣0.2-1分/条。

5、整条街段早班未清扫的扣1-2分/条。

6、超过规定时间地面垃圾堆未清除完的扣0.1-0.3分/堆。

7、在规定路段上，使用大扫把保洁的扣0.3分/人/次。

8、工具摆放影响观瞻的每处扣0.1分。

9、清扫时，将垃圾扫入下水口的扣0.2分/处。

10、清扫后，将垃圾倒入绿化带、桥头、河道等处的扣0.5分/人/次。

11、道路清扫未采用巡回保洁且无人在岗的扣0.5-1分/条。

12、坐岗、离岗和集体聊天的每人次扣0.5-1分。

13、未执行交接班制度、脱岗、断档的每次扣1分。

14、未服从安排积极完成各项突发性任务的每次扣5分。

15、果屑箱未保持完好无损的每个扣0.1分。

16、果屑箱体外未及时清除牛皮癣及污物的每个扣0.1分。

17、果屑箱在规定时间未及时清掏的每个扣0.2分。

18、果屑箱内未按规定套垃圾袋的每个扣0.1分。

19、果屑箱消杀不彻底，有蚊蝇滋生的每个扣0.2分。

20、果屑箱周边未保持干净整洁的每处扣0.2-0.5分。

**三、垃圾桶管护及道路冲洗降尘计分规则**

1、垃圾桶管护

（1）垃圾桶点周边有散落垃圾的每处扣0.2-1分。

（2）垃圾桶除运完毕后未清扫地面、清洗桶体、定期消杀、及时归位每项扣0.2-1分。

2、道路（街）冲洗降尘及路沿石方块砖的清洗

（1）道路（街）及路沿石方块砖每周未定期进行清洗、有积灰或污垢，每条街扣0.5-2分。

（2）未按作业标准规定进行全面降尘，致使道路有明显扬尘的，每条街扣0.5-1分。

**四、文明、安全作业计分规则**

1、工作人员作业时未穿工作服（安全反光背心）或衣冠不整，每人次扣0.2分。

2、作业人员（管理人员）未挂牌上岗，每人次扣0.1分。

3、工作人员作业时与市民发生争吵、斗殴，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人次扣1-2分。

4、工作人员拒绝接受群众提出的正确意见，每人次扣0.5-1分。

5、作业质量受到群众举报，经查属实的，则双倍扣分。

6、作业质量受到省、市、区级媒体发表批评性报道，经查属实的，则3-5倍扣分。

**注：此项考核总分40分。**

附件四：

**都江堰市崇义镇主要交通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

**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1、道路（包括隔离栏、隔离墩、花台、垃圾桶、果屑箱、绿化带、沟渠）清扫保洁标准： 清扫保洁达到“九无”，即:①无积尘、积泥、灰带，②无白色垃圾（果皮、纸屑、塑膜、烟头），③无积水，④无碎砖瓦砾，⑤地面无牛皮癣，⑥无污迹，⑦无堆积物，⑧无卫生死角，⑨无杂草和人畜粪便；“九净”，即：①车行道净，②人行道净，③河堤及坡面净、边沟净、水面净，④绿化带及周边净，⑤路沿石净，⑥树池净，⑦下水篦净，⑧牛皮癣净，⑨枯枝枯叶净。

2、桥梁、车行隧道：桥面及车行隧道路面和立面保洁质量与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3、公交站台：其保洁质量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4、涵洞、下水道、雨水管网：无污物垃圾堵塞，管道畅通，无积水。

5、标准要求

果皮（片1000㎡）≤4，纸屑、塑膜（片/1000㎡）≤4，烟蒂（个/1000㎡）≤4，痰迹（处/1000㎡）≤4，牛皮癣无，污水无，其他无。全天巡回保洁，路面见本色，临时性道路污染必须在0.5小时内采取措施清除。

6、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和频次

（1）普扫

每日清扫路面2次，早晨1次，中午1次。其中，4月至10月早8:00前完成首次清扫；11月至次年3月8：30前完成首次清扫；中午：12:30前完成第二次清扫。

（2）保洁

①4月至10月：普扫完毕后巡回保洁至21：00时；

②11月至次年3月：普扫完毕后巡回保洁至20:00时。

（3）洒水、降尘

晴天水车冲洗道路每日不低于2次，夏季适量增加，雨天及时扫水洗污，雨停后及时冲洗道路，洗刷路沿石。

（4）路沿石清洗

每两天清洗1次。采用人工配合洒水车冲洗，清洗后的路沿石无积灰、无积泥、无污迹和灰带。

（5）人行道地砖清洗

每周清洗不低于2次。清洗后人行道无积尘、积泥、细沙、油渍、污垢，路见本色。

（6）垃圾收集容器清洗

每天随时对垃圾收集容器外体进行清洗；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清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外体整洁，无积泥、积污，现本色。

（7）非机动车停放栏杆、桥梁护栏清洗

每天有专人负责清洗；外观清洁、无“牛皮癣”、无灰层。

（8）交通安全设施清洗

每周不低于两次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进行清洗，雨后应立即清洗。

（9）路肩、边坡、边沟的清理

公路路肩、边坡、边沟内的杂草、杂物、垃圾、堆积物需及时清理。

1. 及时处理道路污染突发事件，若遇节庆活动或特殊情况，增加作业频次，保证达到质量标准。

（二）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成都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管理办法（试行）》、《成都市农村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都江堰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都江堰市农村公路清扫保洁属地化管理及质量考核方案的通知》的质量等要求，并达到：

1、路面、路肩、辅道，保持整洁；及时清扫抛洒物及路缘带泥灰带；

2、边沟、涵洞，保持畅通；及时清理杂草、淤积物等；

3、路肩边缘及边坡，保持整洁顺畅；及时清理堆积物及高杂草。

4、桥梁外观整洁；及时清理伸缩缝、泄水孔，清洗护栏、设施等。

5、绿化带保持整洁；及时清理绿化带白色垃圾及堆积物，清理行道树周围小杂树及高杂草。

6、安保设施及构筑物保持完整、齐全、清洁；对标志、护栏、构筑物等及时进行清洗，对公里桩、百米桩等设施进行及时修整。

7、垃圾桶果皮箱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清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外体整洁 ，无积泥积污，现本色每天随时对容器外体进行清洗；路面非机动车停放栏杆、桥梁护栏等，外观清洁，无“牛皮癣”、无灰层，每天有专人负责清洗。

附件五：

**都江堰市崇义镇主要交通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评分细则**

1、清扫保洁作业评分

（1）管理人员管理

①管理人员不到位，巡查记录不完整，每次扣2分。

②管理人员统一着装并挂牌上岗，未达要求每人每次扣1分。

（2）作业人员管理

①按要求着装作业，作业人员未着工作服的每人每次检查扣0.5分，未配备安全防护设备作业的每次每人扣0.5分。

②出现坐岗、打堆且作业段面不符合“九无九净”标准，每人每次扣0.5分。

③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未按时执行交接班制度、脱岗、离岗、断档的每人每次扣2分。

④作业人员焚烧垃圾的每人每次扣2分。

⑤往绿化带、水篦子、污雨水管井、道路边沟及河道清扫垃圾和倾倒垃圾的，每人每次扣2分。

（3）清扫作业工具及设备管理

①洗扫一体车、洒水车，微型冲洗车缺1项的每天每台扣3分。

②其他环卫作业工具配备不齐，每缺少一项的每人扣0.5分。

③环卫作业工具随意摆放，影响市容观瞻的每次每处扣0.5分。

（4）人工普扫

未按时完成普扫作业，每作业段扣2分。街道不足一个作业段，按一个作业段计。

（5）保洁

①未按作业流程作业的每作业段扣2分。街道不足一个作业段，按一个作业段计。

②标段内垃圾和杂物未及时处理，一处扣0.5分。

③作业段面发生扬尘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1分。

④作业质量受到群众举报，经查属实的，每次扣2分。

⑤作业质量受到媒体发表批评性报道，经查属实的，每次扣4分。

（6）作业质量

①未达“九无、九净”（①即：无积尘、积泥、灰带，②无白色垃圾（果皮、纸屑、塑膜、烟头），③无积水，④无碎砖瓦砾，⑤地面无牛皮癣，⑥无污迹，⑦无堆积物，⑧无卫生死角，⑨无杂草和人畜粪便；“九净”，即：①车行道净，②人行道净，③河堤及坡面净、边沟净、水面净，④绿化带及周边净，⑤路沿石净，⑥树池净，⑦下水篦净，⑧牛皮癣净，⑨枯枝枯叶净）。标准的每项扣0.5分，其中油污、积尘、积泥、灰带和卫生死角每处扣2分。

②路沿石清洗

路沿石隔日清洗一次，未按要求清洗或清洗不达标的，每条街道或道路扣2分；随机抽查200米路段不达标扣1分。

③人行道地砖清洗

每周冲洗不低于2次，未按要求冲洗或冲洗不达标的，每条街道或道路扣2分；随机检查时发现有油污、积尘、口香糖、积泥、灰带的，每处扣2分。

④路面非机动车停放栏杆、桥梁护栏清洗

每日清洗1次，未按要求清洗或不达标的，每处扣1分。

⑤延伸路段管理

凡路口处延伸20米以及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未清扫保洁的，发现一处扣1分。

⑥绿化带和树池清理

随机抽查200米路段，发现有白色垃圾、碎砖瓦砾、堆积物、卫生死角、杂草和人畜粪便的，每处扣1分。

⑦垃圾收集容器清洗

摆放整齐，每日清洗一次，未按要求摆放整齐或清洗的，每次每处扣2分。

（7）作业质量要求的量化标准

果皮≤4片/1000㎡，纸屑、塑膜≤4片/1000㎡，烟蒂≤4个/1000㎡，痰迹≤4处/1000㎡，牛皮癣无，污水无，其他无；全天巡回保洁；路面见本色；临时性道路污染必须在30分钟内采取措施清除。

（三）其他工作内容评分

1、标段内乱写乱喷涂“牛皮癣”（含“地牛”）发现一处扣2分。

2、标段内所有沟渠无白色垃圾和漂浮物，发现一处扣1分。

3、实时对标段内各类摆件（城市家具）进行擦洗，达到干净整洁、一尘不染、保持本色，发现一处扣2分。

4、实时清理标段内影响观瞻的物件和杂物（如停车牌、劝导牌、锥形筒等），发现一处扣1分。

5、在清扫保洁路段摆放三轮车，及时将路段果屑箱、垃圾桶或垃圾收集容器周边暴露垃圾和路段内成堆（袋）垃圾转运到三轮车上，发现一处扣1分。

6、及时报告标段内街面井盖、水篦子、道路等市政设施破损情况，凡漏报一处的扣0.5分。

7、及时报告标段内店铺越门出摊、流动商贩摆摊占道、车辆乱停乱放、违规占道装修、违规设置店招、违规设置广告等街面乱象情况，凡漏报一处的扣0.5分。

8、突发事件（交通事故等）导致路面污染的处理评分

乙方接到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后，未及时安排，一小时内人员或作业机具、车辆仍未到达现场的，每次扣5分。

（四）执行指令和实施报告制度评分

1、乙方项目经理（负责人）无故不在岗或作业方法人代表、项目经理无故缺席各种例会，每次扣5分。

2、乙方项目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拒不接受和服从崇义镇的指令和安排，每次扣5分。

3、乙方擅自收取道路污染冲洗清扫保洁费用的，一经查实，每次扣5分。

4、不按规定汇报、延迟汇报、不按规定报送相关材料的，每次扣5分。

（五）加分奖励、扣分

1、加分奖励

（1）受到媒体正面报道的，每次加2分。

（2）接受崇义镇政府指令性工作任务，完成好的，每次加2分。

（3）受到都江堰市委、市政府，成都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书面表扬的分别加2分、3分、5分。

2、扣分

（1）受到媒体负面报道的，每次扣4分。

（2）受到都江堰市委、市政府，成都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批评的分别扣4分、6分、10分。

（3）清扫保洁情况被都江堰市崇义镇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次扣2分；被都江堰市市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次扣3分。

**注：此项考核总分30分。**

附件六:

**都江堰市崇义镇公厕管理服务**

**质量标准及要求**

1. **开放时间**

24小时开放公厕：24小时开放。

定时开放公厕：6时-23时。节假日、重大活动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1. **设施要求**

各类设施配置齐全，功能完好、整洁，通水、电，照明达标，排污管道通畅，无障碍设施、儿童便器、母婴设施等功能完好。

1. **作业人员**

管理员专职或兼职保洁。

1. **作业工具**

毛巾、塑料扫帚、拖把、撮箕、垃圾袋、水刮器、塑胶手套或一次性手套、硬质塑料刷、清洁剂、消毒剂。

1. **作业内容**

擦洗门窗、灯罩、洗手盆、水龙头、小便站位隔板、大便厕位门及隔离板；

清除墙面积尘、污迹、蛛网、乱张贴物；清除便器尿垢；清洁墙面、台面、地面、蹲台；清除公厕室外周边废弃物。

1. **作业流程**

使用清洁工具清除公厕内的蛛网及墙面积尘、污迹，每日1次。

使用干净毛巾擦洗门窗、洗手器具、小便站位隔板、大便厕位门及隔断板、

瓷砖墙面，每日至少1次，并随时保持干净整洁。

使用塑料扫帚清除地面及蹲台废弃物、使用干净湿拖把清洁地面、蹲台；每日至少5次并见脏及时清洁。

使用清洁剂清洗便器，每日2次。

使用水刮器、毛巾清洗洗手盆台面、镜面积水，及时清洁。

废纸容器内的废弃物即满即清。

清除室外周边废弃物，每日至少3次，并随时保持干净整洁。

每周全面清洁、消毒、除尘1次。

1. **质量要求**

按照“八无八净”标准管理。“八无”即：无烟蒂纸屑、无阻塞、无尿垢、

无积尘蛛网、无积水、无蛆蝇、无臭味、无牵脚泥；“八净”即：地（墙、台）面、门窗、隔板、蹲位、便器、洁具、管理用房、周围环境洁净（无卫生死角，建筑周边无垃圾、粪便、污水、裸土以及乱堆杂物）。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

工具间、管理间物品摆放有序，干净整洁无杂物，管理间无闲杂人员，不得挪作他用。

1. **其他要求**

检查公厕水龙头、烘手器、水箱等设施是否完好，发现损坏及时报修，每日

检查3次。

喷洒消毒药水，春冬两季每日1次、夏秋两季每日2次。

按要求提供厕纸及洗手液。

无障碍通道畅通。

污水预处理池每半年清掏1次。

附件七：

**都江堰市崇义镇公厕管理服务**

**评分细则**

1. **规范管理**

1.公厕未免费开放，未定员管理，未规范交接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2.公厕内外制度牌、标识牌悬挂不规范的每处扣0.5分；设施设备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每项扣1分；未在醒目位置悬挂统一标识、指示语的每项扣1分。

3.管理职责不明确、卫生管理制度不健全、内部管理不规范的每项扣1分。

**二、优质服务**

1.未按照规定时间开放的、管理人员未统一持证上岗、擅自离岗脱岗的每次扣1分。

2.发现强售手纸的，每次扣2分。

3.与群众争吵，发生群众投诉的，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扣3分；新闻媒体批评或曝光的，每次扣5分。

4.保洁工具未摆放整齐有序的，每处扣1分。

**三、卫生质量**

1.公厕内外环境、设施设备未保持整洁卫生，有乱涂画现象的，每项扣1分。

2.大、小便池有尿垢、污渍、痰迹、堵塞、恶臭的每项扣1分。

3.公厕内有积尘、蛛网、积水的每项扣1分；未定期消毒的每次扣1分；有卫生死角的每次扣2分。

**四、设施管理**

1.灯光照明、电器设备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每次扣2分。

2.洁具、门窗、隔档出现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每次扣2分。

3.消毒设施、防蚊蝇门窗、窗纱不齐全的每处扣2分。

4.地面、墙面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每次扣1分。

5.冲水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每次扣1分。

**注：此项考核总分10分。**

附件八：

**都江堰市崇义镇园林绿地管护质量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都江堰市城市园林绿地管护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推进城市园林管护的社会化、市场化进程，尽快达到绿化设计要求，形成绿化景观，特制定本标准。

**第一部分  说明**

**第一条** 都江堰市城市园林绿地管护质量标准，依据四川省地方DB51/50016-1998《城市园林绿化技术操作规程》，结合都江堰市城市园林绿地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本标准专用于都江堰市城市园林绿地管护。

**第三条** 本标准相关技术说明。

1、都江堰市城市园林绿地管护范围：都江堰市城市建成区各广场、节点绿地、

道路绿地（详见附表一）。

2、色块灌木特指用于都江堰市城市园林绿地中呈条带状或组团种植的彩叶或丰花灌木。

**第二部分  管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第四条 浇水**

1、土壤、水分、养分是植物生长必不可少的三个基本要素。在土壤已经选定的条件下，必须保证植物生长所需的水分和养分，以利尽快达到绿化设计要求和景观效果。

2、浇水原则   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木、花、草)大小、季节、土壤干温程度确定。须做到及时、适量、浇足浇遍、不遗漏地块和植株。

3、浇水量   根据不同植物种类、气候、季节和土壤干温度确定，深度达根部、土壤不干涸为宜。气候特别干旱时，除浇足水外，还应增加叶面喷水保湿，减少蒸腾。要求浇遍浇透。

4、浇水次数    开春后植物生长期，须及时补充水分。生长期应每天浇水，休眠期每半月或一月应浇一次，花卉草坪应按生长要求适时浇水。

年浇透水次数不得小于：

乔木6次、灌木24次、色块灌木30次，花卉每天1次，草坪18次。

5、浇水时间集中于春、夏、秋末。夏季高温季节应在早晨或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

6、无论是用水车喷洒或就近抽水灌溉，都必须随时满足浇水所用工具和机具运行良好。最好采用漫灌式浇水。土壤特别板结或泥沙过重水分难于渗透时，应先松土，草坪打孔再浇。肉质根及球根植物浇水以土壤不干燥为度。

7、雨季应注意防涝排洪，清除积水。

**第五条 冲洗降尘**

1、保证绿地及乔木、花灌木、绿球、绿篱叶面整洁，无明显灰尘沉积。

2、重点做好乔木、花灌木、绿球、绿篱的冲洗降尘工作，每天不得少于两次。

**第六条 施 肥**

1、肥料是提供植物生长所需养分的有效途径，施肥工作尤为重要。

2、施肥主要有基肥和追肥   植物休眠期内施基肥，以充分腐熟的有机肥最好。追肥可用复合有机肥或化肥，花灌木在开花后，要施一次以磷钾为主的追肥。

3、施肥量   根据不同植物、生长状况、季节确定。应量少次多，以不造成肥害为度，同时满足植物对养分的需要。

4、施肥次数   根据不同植物、生长状况、季节确定。基肥每年不少于一次，追肥每年不少于2次，特别情况下如有特殊要求以及草坪或花卉应增加施肥次数。

5、新栽植物或根系伤植物，未愈合前不应施肥，草坪修剪三天后才能施肥。

6、施肥应均匀，基肥应充分腐熟埋入土中，化肥忌干施，应充分溶解后再施用，用量适当。

7、肥应结合松土、浇水进行。

**第七条 病虫害防治**

1、掌握植物病虫发生、发展规律，以防为主，以治为辅，将病虫控制和消灭在危害前，要求勤观察发现，及时防治。

2、正确掌握各种农药的药理作用，充分阅读农药使用说明书，注意农药的使用，对症下药，配制准确，使用方法正确。混合充分喷酒均匀，不造成药害。

3、防治及时、不拖不等。

4、农药应妥善保管，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注意自身及他人安全。

5、推广使用生态和环保型农药。

**第八条 植物的修剪**

1、修剪应根据植物的种类、习性、设计意图、管护季节、景观效果进行，修剪后要求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花繁叶茂的目的。

2、修剪包括剥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疏花疏果、整形、更冠等技术。根据绿化设计要求以及不同植物种类正确选择修剪的技术方法，宜多疏少截。

3、修剪时间：落叶乔木在休眠期进行，常绿乔木在生长间隙期进行，灌木根据设计的景观造型要求及时进行。

4、修剪次数：乔木不能少于1次/年，造型灌木不能少于12次/年，绿篱植物不能少于24次/年，色块灌木不能少于24次/年。

5、草坪修剪：混播草坪高度应保持6—8cm，当草高超过12cm时必须进行修剪，最高不能超过15cm，每年不能少于24次；麦冬草坪、台湾二号草坪应每年修剪不少于2次，保证草坪平整。

6、花灌木定型修剪

分枝点以上树冠圆满，枝条分布均匀，生长健壮，花枝保留3—5个，随时消除侧枝、蘖芽。

球形灌木，应保证球形丰满，形状良好，徒长枝长度不能超过10cm。

色块灌木，按要求的高度修剪，平面平整，边角整齐，绿篱式灌木观赏的三方应整齐。

7、对某种植物进行重度修剪或操作人员不能确定修剪尺度时须通知甲方人员并在其指导下进行。

8、修剪须按技术操作规程和要求，同时须注意安全。树木与架空线、地下管线、照明、交通及各种信号标志的关系与要求，应遵循《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松土、除草**

1、松土   生长季节进行，用钉钯或窄锄将土挖松，草坪应用打孔机或相应的农机具进行松土，每年不能少于2次。

2、除草  掌握“除早、除小、除了”原则，除草应尽量将草根除掉。绿地内应随时保持无杂草，保证草坪的纯净度达96%以上。必要时，在正确掌握和了解化学除草剂药理的前提下，也可使用化学除草。但应先试验、后使用，避免造成药害。

**第十条 补栽**

1、因自然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死亡的植物，经乙方提出补栽计划、甲方签证，方可进行补栽。

2、补栽应按设计方案使用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补栽的苗木与已成形的苗木乔木胸径相差不能超过0.5cm，灌木高度相差不能超过5CM，色块灌木高度相差不得超过10CM。

3、补栽须及时，不得拖延，原则上自行确定补栽时间，当工程管理部门通知补栽时不得超过二周时间。

4、补栽的植物须精心管理，保证成活，尽快达到同种植物标准。

**第十一条 支柱、扶正**

1、城市园林绿地因土层、风力、人力因素造成损坏较大，难免造成树木倾斜和倒伏，扶正和支柱非常重要。

2、支柱所用材料及方式自定，原则上以树木不倾斜为准。

3、扶正支柱须及时，及时发现、及时支柱。采用铁丝作捆扎材料，定期应检查捆扎材料对树干有无伤害，如有伤害应及时拆除捆材料，另想他法。

**第十二条 绿地清洁卫生**

1、随时保持绿地清洁、美观。

2、及时清除死树、枯枝。

3、及时清除垃圾、砖头、瓦块等废弃物。

4、及时清运剪下的草坪草屑。

5、清理出来的废弃物应在当日运离绿地现场。

**第十三条 四害防治**

1、灭鼠：保证绿地内无鼠洞、鼠迹，定期进行鼠药投放，做好每年春、秋季的灭鼠工作；

2、灭蚊蝇：定期或不定期对绿地进行蚊蝇药物防治，做到绿地内无坑洼、积水，无蚊蝇滋生地。

附件九：

**都江堰市崇义镇绿化管护考核评分细则**

1. 绿地保洁
2. 50—100米绿地内有2处明显垃圾、砖头、石块等废弃物，一次扣0.2分；
3. 绿地垃圾乱丢、乱放在城市道路上，一处扣0.2分；
4. 清理出来的废弃物当天未清运完，一处扣0.2分；
5. 乔、灌、花、草叶面明显有灰尘沉积的，一处扣0.2分。
6. 浇水管理
7. 因浇水造成大面积（3平方米以上）泥浆淹湿污染城市道路，

一处扣0.5分；

1. 对植物浇水（或排水）不及时造成明显旱情（或涝情），乔木

每株扣0.1分，灌木或草坪每处每次扣0.1分，造成死亡的，按实赔偿。

三、绿地养护

（一）乔木

1、有明显枯枝败叶、死桩、树钉、树瘤而未修剪的，一株扣0.2；

2、病虫害发生影响的，一株扣0.2分，造成死亡的，按实赔偿；

1. 树木倾斜显著，可视为未扶正的，一株扣0.2分；
2. 树木倒入城市道路内，在2小时内不及时清理，一株扣0.5分，

造成死亡的，按实赔偿；

1. 乔木生长树势衰弱，未及时养护处理的，一株扣0.2分。
2. 灌木
3. 色块灌木、绿篱萌发的新梢超过10厘米未剪的，按未剪比例，

每处扣0.1分；

1. 病虫害发生影响景观的，按受害植株的比例，每处扣0.5分，

造成死亡的，按实赔偿；

1. 灌木丛内有杂草影响景观的，按杂草占草坪的比例，一处一次

扣0.2分；

1. 枯枝、败叶、死桩、残花未及时清理的，一处一次扣0.1分。
2. 草坪
3. 未按要求及时修剪草坪，每处扣0.1分；
4. 病虫害未及时控制，造成明显的草黄、草死的，每处扣0.5分，

造成死亡的，按实赔偿；

1. 草坪内杂草数量超标影响景观的，每处扣0.2分。
2. 绿化补栽和移栽
3. 已死亡或损毁绿化植物未及时补栽的，每处一次扣0.2分；
4. 移栽未按要求移栽的，每处一次扣0.2分。

四、安全文明施工

1. 洒水作业时未按文明施工要求与周边车辆及行人发生纠纷的，

每次扣0.5分；

1. 施工作业产生的垃圾未及时清扫的，每次扣0.2分；
2. 施工中需增设安全保护装置未按规定设置的，每次扣0.1分；
3. 施工人员酒后作业的，每次扣0.5分。

五、其他

1. 未按要求施肥、冲洗降尘、冲洗花池、草坪打孔、四害防治等，

扣0.2分；

1. 临时性交办工作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每次扣0.5分。

**注：此项考核总分10分。**